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公告

2020年第5号

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关于废止

《湛江市地方税务局资源税征收管理

暂行办法》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和《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广东省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湛江市税务局决定自2020年9月1日起废止《湛江市地方税务局资源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湛江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3号于2011年12月21日公布，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1号于2018年7月5日修改）。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



2020年8月28日

分送：湛江市政府办公室、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各县（市、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承办 　办公室2020年8月28日印发